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Honest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奥立思特
证券代码	874550
注册资本	9,2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澎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213023
联系电话	0519-83634010
传真号码	0519-836340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estmotor.com.cn/
电子信箱	honestzq@honestmotor.com.cn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二十余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并于 2018 年拓展其终端应用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微特电机为驱动电机，是机器设备旋转动力的核心构件，广泛应用于园林工具、办公设备、泵阀设备、纺织机械、物流装备、厨房设备、汽车配件、工业控制设备、安防设备和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公司业绩增长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电动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上游主要包括漆包线、硅钢、磁钢、铝锭和钢材等原材料行业，国内供给端产能充足，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供给受限的情形。

通过突出的研发配套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发行人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被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市场认可，取得 CCC、UL、CE 等认证，与市场上众多知名的微特电机终端产品应用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微特电机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17,658,887.29	897,312,219.86	817,907,84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4	19.77	17.51
营业收入(元)	666,786,538.32	538,853,975.20	623,046,713.41
毛利率（%）	23.39	22.50	22.55
净利润(元)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765,094.16	52,334,660.00	96,253,0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7.79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9	7.74	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46,274.02	44,767,586.71	239,251,63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4.59	4.68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4.5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8.67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时间	【】
发行后总股本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33450。

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7455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人查阅了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932.82万元和5,233.47万元和7,276.5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4]A127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4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4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916.91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45,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298.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完成后，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2,980,000股，其中公众股为6,796,758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3,245,000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16,225,000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1、市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估值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推算，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净利润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9.91万元和

7,573.5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33.47万元和7,276.5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4%和9.89%，平均为8.81%，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和2.1.3条的要求。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的规定。

经逐条核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后，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创新投入（资金和人力投入）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9%（在3%以上）、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2,675.87万元（在1,000万元以上），且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总数为86（不少于10人），符合北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中提出第一套指标（创新投入I）的要求。

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2、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情况、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4、核查发行人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及执行情况；

5、核查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及执行情况。

（二）关于创新产出（Ⅰ类知识产权）

公司独立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15项，符合北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中提出第二套指标（创新产出）的要求。

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报告期合作研发的情况。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并验证其权利状态；

3、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创新方案和解决的行业难题。

（三）创新认可（市场认可、客户认可、有权机关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工具行业市场占有率约8%，是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在办公设备（碎纸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5%，是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在泵阀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2%，是该领域的重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有10家知名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微特电机下游应用市场如园林工具、办公设备和泵阀设备等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市场数据；

2、了解发行人测算市场空间和市场占有率的假设条件，确定其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测算市场空间和市场占有率的基础数据来源，确定其权威性和客观性；

4、查询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市场地位等情况；

5、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获取其对发行人的考核和评价情况；

6、查看发行人由主管部门授予的专业资质和荣誉。

（四）关于成长相关综合指标（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特电机收入约80%来自园林工具、办公设备（碎纸机）和泵阀设备等3个领域。微特电机在上述3个领域中的市场空间预计从2024年约97亿元增长至2027年约137亿，复合增长率约12%，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核查程序参见前述“创新认可”相关内容。

（五）关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体现为微特电机技术创新。发行人二十多年在电机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和高效性等基础性能方面积累了一批关键技术，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出的适应性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响应市场需求。发行人的创新技术不属于通用技术，系在微特电机领域多年来不断研发投入以及长时间、大批量、系统性试验经验积累的成果。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成果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了自主知识产权，并运用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陆续推向市场，已获得客户订单或潜在客户的意向性需求，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

公司产品创新体现为微特电机产品创新及终端应用产品创新，主要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相关产品相较于国内外竞品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迭代过程和目前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核实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和比较优势；

4、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和形成的知识产权；

5、了解发行人产品创新方案、产品创新后具体的功能、性能指标较国内外竞品的进步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进口替代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行业要求，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交所定位。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

序号	事项	安排
		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1）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5）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平仓。 （8）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序号	事项	安排
		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7）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8）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7	核查手段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4）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8）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3）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 34XW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成、任俊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推荐结论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盈岑

保荐代表人：

刘成　　任俊杰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